

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

依申请公开

三教财〔2017〕52号

关于开展“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” 活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教育局、区直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开展“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〉》（粤教助函〔2017〕42号）精神，为掌握我区各阶段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做好迎检工作，现决定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检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区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。（含民办）

二、检查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学校自查，时间为6月27日至7月2日

（二）现场抽查，时间为6月28日至6月30日

三、检查内容

近三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资助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；

(二) 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情况(包括评审流程、公示流程、宣传工作、档案管理情况);

(三) 资金管理情况(包括会计核算、资金拨付、结余情况);

(四) 学生资助信息管理情况。(是否对资助材料分类归档, 资助系统数据填报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真实, 资助信息是否安全);

(五) 资助机构建设情况;

(六) 相关纪律禁令(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助学金, 按人情凭关系分配助学金名额, 将助学金作为奖学金发放等行为)。

四、自查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学校以高度重视的态度, 对照相关政策文件, 针对上述检查内容, 立即开展自查工作, 并于6月29日前登录“<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zeIzIb/>”网址完成附件1《学生资助检查情况表》的网上填报。

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 要切实制定整改措施, 按照“轻重缓急”的原则, 有计划地落实整改工作, 并于7月2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(自查抽查发现问题的学校)电子文档报送到区教育局财务基建科(ssjyjcw@163.com)。如若发现有漏报、不报的情况, 将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。

(二) 请各学校主动配合做好迎检工作, 提前准备好相关档案材料。如: 学校资助的制度文件, 相关资助材料(班级学生名

单、助学金申请表、助学金佐证材料、助学金公示名单、助学金银行发放流水明细、助学金发放签领表等), 具体见我局下发的政策汇编和档案清单的相关指引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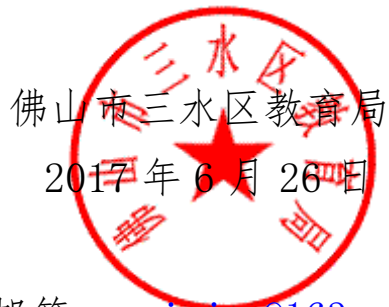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现场抽查安排:

| 序号 | 检查单位 | 检查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三水中学 | 6月28日上午9:00 |
| 2 | 西南四中 | 6月28日下午2:30 |
| 3 | 西南小天使幼儿园 | 6月29日上午9:00 |
| 4 | 西南八小 | 6月29日下午2:30 |
| 5 | 芦苞镇朝阳幼儿园 | 6月30日上午9:00 |
| 6 | 三江职业技术学校 | 6月30日下午2:30 |

附件: 1、学生资助检查情况表

2、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开展“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〉(粤教助函[2017]42号)

3、国家教育资助政策汇编



(联系人: 禤少芬; 电话: 87701806; 邮箱: ssjyjcw@163.com)

抄送：各镇（街道）民办学校、民办幼儿园